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5年度民秘聲字第3號

03 聲請人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馬宏燦

05 代理人 馮達發律師

06 鍾薰嫻律師

07 複代理人 蔡心雅律師

08 相對人 王仁君律師

09 黃仁宜律師

10 洪振盛律師

11 郁宗勳專利師

12 沈建宏專利師

13 陳柏宇專利師

14 華奕超律師

15 黃珮茹律師

16 林怡汝律師

17 顏均宇專利師

18 楊杰凱專利師

19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25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
20 權爭議等事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相對人王仁君律師、黃仁宜律師、洪振盛律師、郁宗勳專利師、
23 沈建宏專利師、陳柏宇專利師、華奕超律師、黃珮茹律師、林怡
24 汝律師、顏均宇專利師、楊杰凱專利師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
25 不得為實施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25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
26 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27 理 由

28 一、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項、第4項規定：（第1項）
29 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
30 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31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

01 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
02 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
03 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
04 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
05 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第4項)受秘密保持
06 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
07 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25號侵害專利權有
09 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下稱本案訴訟)之被告公司即聲請人
10 所提如附表所示訴訟資料(下稱系爭資料)為聲請人研發新
11 型探針之技術資訊，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聲請人
12 內部有相關規範(本院112年度民聲字第32號保全證據程序
13 案卷第265至266頁)及措施保護系爭資料；如遭競爭同業知
14 悉，將可窺知聲請人研發進程與方向，足以嚴重削減聲請人
15 競爭優勢，具有經濟價值，均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為免聲
16 請人營業秘密洩漏或外流造成損害，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
17 法第36條第1項規定，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18 三、系爭資料係聲請人於本案訴訟提出，依聲請人前揭主張，系
19 爭資料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且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堪
20 認已釋明系爭資料屬營業秘密。又系爭資料如經開示洩漏或
21 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恐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
22 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為兼顧相對人閱覽卷證之
23 訴訟上權益，有依前述規定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必要，相
24 對人對於受秘密保持命令表示同意(本院卷第32、34頁)，
25 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6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28 智慧財產第一庭

29 法 官 陳端宜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抗告。

01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02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04 書記官 吳祉瑩

05 附表：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卷證位置
①乙證23-1	經公證（114年度桃院民公楊字第00983號）之乙證23「NEEDLE_BR130_3F-A1」內部電子單據及簽核歷程	本院卷第17至21頁，即本案訴訟秘保限閱卷二第169至173頁
②乙證26	經公證（114年度桃院民公楊字第00984號）之本案訴訟被告公司（即聲請人）MES生產系統有關乙證23專案代號2024030144之系統紀錄	本院卷第23至29頁，即本案訴訟秘保限閱卷二第175至181頁